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校長慶和

紀錄：黃綺珊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議 程：

-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 貳、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報告..... P. 3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報告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教育部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訪視案，提請備查。	通過備查。請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相關準備事項。	學務處 校園安全組	一、有關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日程，教育部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發函通知各大學，本校之訪視時間為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二、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持續彙整各工作小組成效。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本次訪視作業。

貳、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報告

11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				
【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分項計畫名稱	辦理事項	實施日期	預期成效	執行單位
壹、 交通安全 教育教學 與實習	一、召開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宣導集中實習推動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115 年 2 月 26 日	一、增進集中實習學校（幼兒園）學童之交通安全教育認識。 二、培養集中實習學校（幼兒園）學童守法守紀觀念。	師資培育處 實習組
	二、各班師資生於集中實習期間至國小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115 年 3-4 月		
	三、雙語專班師資生製作交通安全教具，辦理英語融入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115 年 3-4 月		
貳、 交通安全 教育	一、交通安全宣導：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中，由各系所教官至班級宣導交通法規及正確觀念，期使大一新生們能重視行車安全，養成良好習慣，以減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115 年 9 月 3-4 日	「意外」一詞常被用於交通事故，但有學者認為交通事故的發生都循著一定模式進行，而且是不斷反覆的在發生，所以交通安全教育是交通安全對策之一，透過研習及宣導讓學生熟練掌握駕駛技能與道路交法律法規，有較高的思想素質、心理素質、身體素質遵守各項交通道路安全法律法規，運用判斷安全與危險的知識及迴避技能，進而確保自身安全。	學務處 校安組
	二、交通安全研習 （一）針對新申請校內機車停放同學，預計於 9 月 22 日安排交通安全研習活動，倡導機踏車安全駕駛觀念，預防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二）完成案例分析、宣教，並列出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加強提醒。 （三）針對駕駛機車如發生交通事故的處置程序詳加說明，俾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115 年 9 月 22 日		
	三、說明停車場管理措施、行車動線及違規停放鎖車規定，以落實停車場管制。	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

【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分項計畫名稱	辦理事項	實施日期	預期成效	執行單位
參、 交通安全 海報宣導 活動	製作交通安全宣導海報，於社團幹部會議與梯隊行前會做宣傳說明。	115 年 3 月至 6 月 115 年 9 月至 12 月	期盼社團同學對於交通安全之相關議題能有所警覺，共計宣傳 8 場次，受益人次約 600 人次。	學務處 課外組
肆、 基本救命 術研習	一、辦理校內健康技能基本教學能力鑑定。	115 年 3~11 月	預計有 50 人參加，通過率預計達 80%。	學務處 衛保組
	二、結合校內通識課程辦理急救訓練或創傷包紮研習	115 年 3~11 月		
	三、網頁放置宣導單張	全年		
伍、 交通設施 及空間 維護	篤行樓往櫻花廣場車道轉角加設禮讓行人告示。	115 年 5 月	該處步行師生眾多，加設告示可提醒駕駛人禮讓，確保人車通行安全順暢。	總務處 事務組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項目壹、「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請師資培育處加強宣導各學系師資生於集中實習期間至國小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並將活動拍照佐證，以利教育部訪視時展示成果。
- 二、有關項目貳、「交通安全教育」，請校安組每學期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提高學生對交通安全的認知，以提升執行成效。
- 三、有關 5 月 29 日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作業，請各單位妥為準備書面資料，並呈現本校對於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有真正去實踐並落實管考的成果。

參、臨時動議：

圖書館翁聖峯館長：近期發現外部送貨廠商之車輛行經櫻花廣場時車速過快，恐威脅校內師生通行安全。本校除規勸、宣導措施外，對外部車輛是否有更積極的管制方式。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事務組評估在校園主要幹道鋪設減速墊的可行性。

肆、散會(上午 9 點 45 分)。